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一月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花村”）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百花村股份，与百花村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百花村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百花村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百花村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67号）文件批准，百花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为“百花村”，证券代码为“600721”。

2. 百花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0000040000152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注册资本	24852.4307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能源投资；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皮棉、棉短绒、长棉绒的销售；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

	广告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公司正式员工。

2. 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24 万元，分为 800 万份，每份金额为 12.28 元，单个员工的认购份额起点为 5,000 份，认购总份额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参加对象应在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3.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9,824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

4. 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N 年，自公司公告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 N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5.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 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 禁止行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8.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员工持股计划的注销之日止。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监事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公司正式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N 年，

自公司公告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 N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决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会员，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及股东权利；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含了以下内容：（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权、产生、议事规则、任期；（6）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7）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并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

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3）同意公司董事会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3.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6）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6年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公司本次筹划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需要进一步论证、沟通，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2.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继续停牌。

3.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百花村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其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应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2016 年 1 月 12 日